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6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隨身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不該。且被告前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竟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犯行，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看到被害人劉保釐的機車鑰匙沒拔，就直接騎走；另看到告訴人李明峰從小客貨車離開，就直接開車門拿走隨身包包）、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不低，審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現無業（見調查筆錄所載），暨其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被害人劉保釐願宥恕被告並無條件成立調解；告訴人李明峰願宥恕被告，並約

01 定被告應自民國114年2月起每月10日前按月賠償新臺幣【下  
02 同】500元，直至賠滿1萬元，見本院113年司附民移調字第1  
03 268號調解筆錄），及被害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被害人代  
04 理人劉貞伶陳稱失竊機車已領回，對刑度沒有意見；告訴人  
05 李明峰稱被竊證件、信用卡都已補辦，車鑰匙、家裡鑰匙已  
06 重打，對刑度沒有意見，均見本院113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  
07 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三、又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2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3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4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6 被告所為本案2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  
17 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竊盜、毀損、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之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  
20 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  
21 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2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沒收新  
26 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  
27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8 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  
29 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  
30 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  
31 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

01 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  
02 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  
03 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4 (一)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竊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5 車1輛，該機車業經警方尋獲並合法發還被害人劉保釐，有  
06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頁），爰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5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

08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竊得之告訴人李明峰之身分證1張、  
09 健保卡1張、汽車駕照1張、機車駕照1張、Honda大型重型機  
10 車鑰匙1支、住家鑰匙1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融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台  
12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信用卡2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  
15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部分，雖未具扣案或已發還告  
16 訴人，惟本院考量被告供稱上開物品均已丟棄，及告訴人李  
17 明峰陳稱被竊證件、信用卡均已申請補發，及汽車住家鑰匙  
18 均已重打等語（見本院113年12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  
19 頁），則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證件、信用卡及鑰匙等物即均已  
20 失去功用，實體價值低微，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再宣  
21 告沒收或追徵，恐浪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至於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竊得之黑色隨身包1個、現金2,  
24 000元，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現仍在監執行，迄至本  
25 院審結時尚未賠償告訴人李明峰，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  
26 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前開犯  
27 罪所得既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倘被告嗣後確有依與告訴人李明峰調解筆錄內  
30 容按期履行，自得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之犯罪  
31 所得。若被告未主動依約履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

01 人李明峰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  
02 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  
03 情事，併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6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6 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王志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7604號

29 被 告 林志龍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志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08 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方  
09 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財物。嗣經李明峰發現如附  
10 表編號2所示之物品遭竊，經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  
11 始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李明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並有卷附如附表編號1「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17 可資佐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8 定。

19 二、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並有卷附如附表編號2「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22 可資佐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3 定。

24 三、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5 竊盜罪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  
26 為互殊，所犯各罪，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請依刑法第50條  
27 第1項前段之規定，數罪併合處罰。

28 四、沒收：

29 (一)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所竊得告訴人李明峰所有如  
30 附表編號2所示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  
31 還告訴人李明峰，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所竊得被害人劉保釐所有如  
04 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物，屬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5 害人劉保釐，業如前述，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贓物  
06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7 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林 佳 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陳 家 華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行竊時間、地點及方式	證據資料
1	劉保釐	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2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前，見李宗玉停放於該處之劉保釐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	1、被害人劉保釐之警詢筆錄。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

		<p>車)，且插入於本案機車鑰匙孔上之鑰匙未拔取，認有機可趁，竟徒手以鑰匙開啟本案機車電門之方式竊取本案機車，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 (本案機車業已發還劉保釐)。</p>	<p>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p>
2	李明峰 (告訴人)	<p>於113年6月18日13時9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108巷口，見李明峰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汽車)車門未上鎖，徒手竊取李明峰所有置於本案汽車內之迷彩黑色隨身包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汽車駕照1張、機車駕照1張、Honda大型重型機車鑰匙1支、住家鑰匙1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p>	<p>1、告訴人李明峰之警詢筆錄。 2、被害人劉保釐之警詢筆錄。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p>

		限公司信用卡1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2張、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離去。	
--	--	--	--